

检查标准（C130750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染洗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等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属于不合格。

具体条款：

《染洗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开设染洗店、水洗店应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要求。

新建或改建、扩建染洗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现有洗染店使用开启式干洗机的，必须进行改装，增加压缩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使用开启式石油衍生溶剂干洗机和烘干机的，还须配备防火、防爆的安全装置。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定义

全封闭式干洗机：是指以四氯乙烯或石油衍生溶剂作为干洗溶剂，配置溶剂回收制冷系统，在除臭过程中，机器内气体和工作场所气体不进行交换，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干洗机。

开启式干洗机：是指以四氯乙烯或石油衍生溶剂作为干洗溶剂，采用水冷回收系统，在打开装卸门之前，通过吸入新鲜空气排除机器内干洗剂气体混合物进行除臭过程的干洗机。

染色：仅指染洗店对服装的复染或者改染服务。